

王刚作品

噶咯尔什

作家出版社



王刚作品

喀什噶尔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喀什噶尔 / 王刚著. -- 北京 : 作家出版社, 2016.5

ISBN 978-7-5063-8926-6

I. ①喀… II. ①王…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101591号

喀什噶尔

作 者：王 刚

特约编辑：周昌义

责任编辑：兴 安

装帧设计：原本广告

出版发行：作家出版社

社 址：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邮 编：100125

电话传真：86-10-65930756（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总编室）

 86-10-65015116（邮购部）

E-mail:zuojia@zuojia.net.cn

<http://www.haozuojia.com>（作家在线）

印 刷：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142×210

字 数：280千

印 张：12.75

版 次：2016年6月第1版

印 次：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63-8926-6

定 价：38.00元

作家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第一章

1

我是在喀什噶尔的舞台上第一次见到王蓝蓝的，那是我在喀什噶尔第一个阳光明媚的早晨，她穿着没有领章帽徽的军装，长长的头发搭在脸前，让我无法看见她的脸。身边有无数的声音在咒骂她，说她是一个破鞋。在我青春的时候，破鞋是一个让我又冲动又忧伤的词汇。冲动是因为美丽，忧伤还是因为美丽。

那年，我17岁。

喀什噶尔有个疏勒县，成千上万的人聚集在一起，他们正在充满苏联味道的南疆军区礼堂开会，听候宣判破鞋王蓝蓝的作风问题。什么叫作风问题，今天的17岁以下的女孩儿、男孩儿还懂吗？就是一个女人和一个男人的性行为问题。那天礼堂门口已经绿树成荫，大树小树都长出了浓密的叶子，王蓝蓝出来的时候，我正好感觉到了浓烈的沙枣花香气，从外边的花园里飘来，我开始以为她的身上就是这么充满了芬芳。与她一起被宣判的还有一个男人，他叫袁德方。他是王蓝蓝的情人——情人，多么美好的词汇，那时中国人有情人吗？

喀什噶尔，我在喀什噶尔有半年都没有说过话，我像是一个没有舌头只有喉咙的人，把所有内心的语言都压抑在嗓子里。母亲是湖南湘潭人，她总是用毛主席的口音对我说：你就是不说话，别人也不会把你当哑巴卖了。父亲是山东人，他用山东话对我说：你就是不说话，别人也不会把你当哑巴卖了。我是新疆人，我从10岁起就总是用新疆话对自己说：你就是不说话，别人也不会把你当哑巴卖了。

所以，在去喀什噶尔之前，我就把自己当作哑巴。那儿是一个熔炉，父亲、母亲生活在熔炉里，已经很多年了。当他们不得不把自己的这个儿子送到熔炉里去的时候，告诉我最多的就是：少说话，多干事，最好不要说话。可是咋办呢，我就是一个爱说话的儿娃子，我不说话就会憋死。

雪山上似乎突然有了回音，那是高音喇叭发出的，没有低音，甚至没有中音，只有高音：

把杀人犯、流氓分子、叛国投敌犯、反革命分子袁德方、王蓝蓝带上来——

一切都很安静，雪山上红彤彤的太阳被初夏的暖风吹走了，人们的呼吸就像是初春里昆虫的叫声，那么虚无。我极力睁大眼睛，看着台上，袁德方戴着手铐和脚镣，从幕布的左侧走出来。在他身后有两个矮个儿军人，时刻在盯着他。王蓝蓝只戴着手铐，没有脚镣，她身后也有两个军人。袁德方走得很慢，王蓝蓝在他身后，他们蹒跚着，像是莫里哀喜剧中的男女演员，很快就要到他们说台词

的时候了，观众那时已经充满期待。

我已经能看清楚袁德方了，他离我最多只有3米，我看他的时候，他竟然也在看我。舞台上的犯人竟然也能与人对视？吓了我一跳。我发现自己跟这个男性罪犯长得竟然有些像。他有一个大头，我也有一个大头。大头让我们显得有些粗鲁。我有细腻的眼神，他也有细腻的眼神，这种眼神让我们显得有些无端的骄傲和与众不同的忧愁。

那个叫王蓝蓝的女人就站在我眼前，说不清为什么，她的出现让我灵魂颤抖。她很细腻消瘦，脸色苍白，在灯光下有些泛青。她是一个单眼皮的女孩子，留着短头发。她没有看我，我却一直看着她。我期待着她的目光过来与我相接，但是她没有，她只是看着地面。我的心在狂跳，这个女孩儿是一个犯人，我为什么被她冲击得有些坐立不安？如同那些多情善感的男人一样，我对美丽的女人总是充满同情，无论她是天使还是罪犯。王蓝蓝站在台上，显然她没有害怕。爱情让她内心涌动着无限光芒，她的脸上即使现在也有一丝丝微笑。

我身边有许多女兵，其中甚至有她——我八一中学的校友，五班的她，可是，我必须承认，在王蓝蓝出现的那一刻，我忘了世界上所有的女人。我的眼睛里只有这个罪犯。

4

风把我带到了褐色的、土黄色的喀什噶尔。那时，我从窗外山下的雪野上看到了风。那时不叫喀什噶尔，维吾尔族人这样叫它，塞提妮莎（你现在在哪里，阿巴斯，你现在还会去为他扫墓吗？你自己也有孩子了吧？他们上的是维吾尔族学校，还是汉族学校？）才这样叫它，我们只是叫它哈（喀）什。是天山把我们分开的，乌

鲁木齐在北疆，喀什在南疆。你们这些口里人肯定想不到，我从乌鲁木齐到哈（喀）什走了7天。我从乌鲁木齐过乌拉泊，过干沟，从库米什到了库尔勒，然后是拜城、库车、阿克苏、阿图什。你看，我在说出这些地名时，都不需要看地图，它们如同音阶一样从远处传来，回响在我的骨头里。不是大调音阶，是小调音阶，而且是e小调。就是颜色有些暗暗的绿那种。在进入喀什噶尔时，我看见了艾德莱斯绸缎在满天飘舞，女孩儿像鲜花一样穿着裙子，吾斯坦博依街里全是毛驴车，尘土滚滚如同战场上的浓烟，巨大的木头轮子仿佛让我的眼睛回到了遥远的古代。那是在黄昏，艾提尕尔清真寺里突然传出了“阿安拉——”，那时，我身边的人们跪倒了一片。远方有太阳，天空清澈，我被惊呆了。

5

喀什噶尔东边那个小镇，他们叫汉城。

我是穿着便服进入汉城的，那时候我还没有穿上军装。你们不要误会，这儿的人都把疏勒县叫汉城，离喀什噶尔9公里，走在街上几乎全是军人，我要去的军营就在那儿。在那个大门里边。就这样，那个孩子17岁走进军营时，还穿着便装，他渴望穿上军装，他想那身军装都想疯了。他在乌鲁木齐看着那些穿上军装的女孩儿时，内心总会紧紧地收缩着，无边的愁绪会像流云一样经过他的心脏。他发誓要跟她们在一起，不仅仅是感受那些充满淡淡的花香气息，还要听听她们窃窃私语时究竟说了些什么。

当时他感觉到有些头晕，老兵们在欢迎这个新兵，周围人的热情让他陷入了紧张和忧虑，他们都穿着军装，领章和帽徽闪闪发光。时尚就是这样，只要它出现了，你就会跟随着它，我的青春不能自主，我是时尚的奴隶。我还没有穿上军装，但是我很快就会穿

上军装。尽管周围穿军装的都是男人，我还没有看见女兵，但是他们的军装已经包围了我，我虽然还没有看清楚他们的脸，可是草绿的，略略有些偏黄的颜色让我晕眩了。终于到了，我的未来竟然让我自己看见了，在乌鲁木齐骑着自行车从北门走向南门时还没有看见，现在，刚刚进了喀什来到疏勒县的汉城，刚走进这个军营小院子，刚刚坐在这间宿舍里别人的床上时，我就看见了自己的未来。那时，天渐渐黑下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的夕阳在我的感觉中第一次沉没了，我没有好意思看窗外，我的眼睛不好意思看任何地方，军装包围了它，还有那些老兵们的笑脸。他们的笑脸迎着灯光。只要早一天穿上军装，就是你的老兵。你身边充满了老兵，他们对你说话，你也在说话，可是，你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6

大提琴，是大提琴，我能听见声音，坐着汽车走进大门时我就听见了，现在那声音更近了，曲子我很熟悉，《哈萨克人民歌唱毛主席》。错了，应该叫《萨丽哈最听毛主席的话》，改编成的大提琴独奏曲。《哈萨克人民歌唱毛主席》应该是另一首歌，究竟是歌唱，还是歌颂？现在有些想不起来了，真是奇怪，记得那么清楚的东西，竟然变得模糊。

我站在三道深紫色的幕布旁边，看见那个叫艾一兵的女孩儿，她家住在新疆军区歌舞团的院里。那个院落是所有男生最向往的地方，他们向往那个地方就如同他们向往天安门一样，不，应该说他们向往新疆军区歌舞团的院落就如同你们今天向往纽约一样。走在纽约55街、57街、59街，当你终于看见中央公园和它边上要卖到500万美金的公寓，你就知道我说的新疆军区歌舞团院落……是什么意思了。

那是我们八一中学的舞台，是后台，有墨绿色的幕布，还有舞台中璀璨的灯光，高一年级的同学正在准备上台，她就从那个院落里走出来，又走进去。我知道她是五班的，而且，我知道她拉大提琴。她穿着哈萨克少女的衣裳，正要上场。她已经上场了，显然不是拉琴而是舞蹈：东方升起金彩霞，草原盛开大寨花，哈萨克青年有志气，萨丽哈——

她是骑马上台的，她手里拿着马鞭，跳着马步，像奔跑在草原上。是新疆的草原，不是内蒙古的草原。她就那样跳着绕场一周，下边有喧闹，她完全不顾，苍白的脸上有喜悦的笑容。对了，少女们从来都是那样笑的，跟她们长大之后完全不一样。我这样一说你们就明白了。我有些激动，忍不住走到第一道幕的侧面，那时她正好转过来，我们的目光碰上了，当时火花四溅，她很快地把眼睛移向了别处。她手中的马鞭子掉了下来，在舞台的地板上滚了好几下，在下边同学放声的嘲笑中，她的脸上竟然仍然是微笑。她没有去捡马鞭子，而是继续学着骑马的姿态。音乐变得狂放起来，哈萨克男青年上场，她躲在他们身后并捡起了那个失落的马鞭，她仿佛完全没有听到台下的喊声……中学时代结束了，《哈萨克人民歌唱毛主席》从北疆传到了南疆，不知道那首大提琴独奏曲QQ音乐上有没有，反正喀什噶尔有，南疆军区有，我们文工团的那个小院有，尽管小院的天空已经完全黑了下来。那时，我听见了尖锐的哨音，听见身边有人说全体集合，列队。

7

人们疾速集结在院内的空场上，我随着他们一起朝外跑，并站在了他们身边。那时，我看见过来的女兵们，是一群少女，她们都穿着军装，那衣服穿在她们身上普遍过大，而她们的身体瘦小。

她们走得有些慢，站在队列前边的领导严厉地说：快。她们跑起来，军装和头发开始跳跃，有人在笑，有人没有笑，她们在喘气，我头一次这么近地感觉到女兵们在喘气。

我看见了她。真的是她。

8

董军工是最让我恐惧的人。我年轻时，只要是想起他，总会感觉到紧张，即使离开了军队也仍然保持着这种感觉。此时此刻，他就站在我们所有人的正面，并看着我们每一个人。已经很安静了，天上月亮很亮。

刚才还在我身边微笑的人突然喊口令：立正。我听到了一声巨响，那是鞋与鞋的碰撞，是左脚去撞右脚，他们在瞬间全部都绷紧了身体。我当时就被吓了一跳，原来当兵是这样！

我们又来了一位新的同志。掌声当时越过黑暗，向我扑面而来。让我温暖又恐惧，与这些陌生人在一起，我是那么不适应。我们乐队终于有长笛，又有竹笛了。黑子、李生走了以后，我们一直在等，没有长笛，乐队好像少了一大块儿。董军工说到这儿，感觉到了自己的幽默，就独自笑起来，于是大家也都笑了，他们充分利用这个时机自由呼吸，放松身体然后大口深呼吸，特别是那些女兵们，她们好像特别想笑，只有她们才最先意识到了领导的风趣。董军工突然收住了自己的笑，像是紧急刹住的车轮，让其他人笑的惯性涌到了他的后方，他们的笑声如同他们的人一样，控制不住自己了，跌倒了，满地都是被抑制被压抑的笑声，笑声如同被放生的小兔子那样在院子里来回跳动。

董军工站在前方，他很厉害，显然所有人都怕他。他的声音不大，有些嘶哑，但是，他的声音与他的目光都有穿越黑暗的能力。

要知道，在任何时代，穿越黑暗都是不容易的。

明天军区要开公判大会，通知我们全体参加。即使在黑暗中，他也看到了我没有穿军装，问：为什么没有为他领回军装？有一个人出列回答：曾协理员探家还没有回来。

那就让谁先把军装借给他穿，马群，你们俩个儿差不多，你借给他。公判大会是严肃的，大家要着装整齐……

公判大会，这是我进入军营那个夜晚最响亮的词汇，如同那天晚上在喀什上空出现的圆月亮——中国的月亮其实很圆——你看你看明天要开公判大会！

9

解散了，她似乎在等我，当我们平行时，她看着我笑了，八一中学的校友终于在南疆见面了。

早就听说你要来。她说。

为什么一直没有收到你的回信？我说。

太忙了。

忙什么？

很快你就知道了。

我们站在黑暗中，那时我感觉到她的眼睛很亮。

她走了，我看着她的背影。

我的眼睛也有她这么亮吗？

我是不是让你们把两个女孩儿搞混了？她们一个叫王蓝蓝，一个叫艾一兵。艾一兵是我的同学，王蓝蓝是一个罪犯，她注定要出现在我当兵第一个早晨的公判大会上。

公判大会，我一生开过不知道多少次，特别是在童年时代，几乎每天都要开。青春期来临，公判大会似乎少多了，有时甚至都忘记了。可是，那次在军区礼堂的公判大会，早已刻在了我的心上，就像是泰森胳膊上的毛主席像，是永远无法洗掉了。与童年时在会场的兴奋不同，我头一次在公判大会上感觉到了忧伤。童年开始，我就同情坏人，那次更是因为同情而有些想哭。

早晨，1977年5月9日的早晨，初夏的空气很透明，艾一兵把马群的军装递给了我，我很快地穿上之后，她开始皱着眉头为我别领章，她是用别针，很费劲，但是她的脸上有微笑。

我当时已经想着去照镜子了，她又帮我把帽徽戴上，那时，没有人注意我。只有我自己走到了镜子面前。穿着军装的我完全不一样了，差一点让自己认不出来。军装不仅仅时尚，还让相貌平平的我突然变得英俊起来，我平生头一次像女人那样深情地望着自己，那时我还不知道有自恋这样的词汇，只是对自己满意得无法言说。

就这样，我身上穿着别人的军装，像是一只披着狼皮的羊。日光暖洋洋地洒在这只羊身上。公判大会让我兴奋，真的渴望看到一群军装在一起开这样的会，他们一定比地方的人更有秩序，更有爆发力。

当我青春蓬勃时，总是听老人说，记忆其实是一个很靠不住的东西——尤其是一个老人的回忆。我当时还不信，自己经历的事情怎么会忘却呢？现在轮到我了，记忆真的靠不住了。在林荫路上，我们列队走向会场，是礼堂，还是一个大的操场？既有灿烂的阳光，又有璀璨的灯光，阳光和蓝天说明是在外边，是在一个跟我们八一中学一样的运动场，璀璨的灯光说明是在军区八一礼堂，也跟

我们八一中学一样，有很厚的幕布，那是“文革”前留下的丝绒质地的，无论是阳光下还是灯光下舞台上的中心人物都会显得孤单而醒目。

我们走进会场时，听到歌声此起彼伏，就像是进入了一个疯狂的赛歌大会，今天你只有在足球场上才能感受到那种狂欢的热烈。草绿色的军装已经充斥了整个空间，我们来得有些晚了，我们的队列越过许许多多的士兵，走到了前排。那时，歌声音量已经明显变得有些小了，所有的人都在看着我们的女兵，如果目光有更大的力量，如果男人们的愿望能够实现，这些女兵的衣服一定会被所有目光当场扒下来的。她们骄傲地走着，男人的渴望让她们的骄傲更骄傲，她们突然显出了从未有过的身材，前挺后撅，曲线出来了，性感出来了，她们个个的脸都有些桃红了。但是，她们很严肃，因为她们没有忘记自己是一个军人。听命令——坐下！！于是，我们坐在了整个会场的第一排，舞台上的灯光可以直接照耀在我的脸上，我从来都没有这样靠近舞台，如果我在台上表演，我总是朝下看着观众，我拿着长笛，边吹边看着他们。现在，我当了观众，第一排的观众，原来坐在第一排的观众感觉是这样的……

时光久远，我已经想不起公判大会的必要程序，外边的落雪正闪着光，许许多多的颗粒在闪耀，阳光让雪地泛着刺眼的亮丽，也在有的地方留下阴影。我知道，白雪上的树枝完全能够过滤时间，树上刚刚落下的一只鸟让我想起了何秉贤这个人。当时他走上台来，手里拿着一摞很厚的稿子，我当时还不知道他以后会成为我与其他几位女兵的英语老师。他是天津外院毕业的吗？可能是的，那本《许国璋英语》都翻烂了，他的读音直到现在都在耳边回荡。他是军区对外联络处的干事，袁德方是他的处长。

何秉贤的原话我记不清了。他的气势是夸张的，看起来，他对自己的处长充满仇恨，他是有才能的，他善于抓住自己领导的弱点，

一一列举，他的记忆力很好，这个人当翻译，不搞艺术实在可惜。

袁德方的确杀了人了。他爱上了政治部的打字员、后来是机要员的王蓝蓝。他们两个人在军营里悄悄相爱。何秉贤仔细还原他们相爱的情节。办公室里、去十二医院的路上、喀什噶尔的小巷深处，都有他们偷情的印迹。他们爱了两年，终于被爱情烧焦了：先是只要有机会就在一起，以后是没有机会也要在一起，最后是不在一起毋宁死。

袁德方终于提出离婚，据说，那个叫作妻子的女人还是十二医院的大夫，也是上过大学的，请你们注意我此时说话的分量，上过大学可不是一句普通的话。在那个时代，上大学那就意味着她是一个知识分子。毛主席讨厌知识分子，但是，人民喜欢，他们表面骂知识分子，内心却充满敬仰。袁德方的妻子，这个知识分子女人不同意离婚。

11

王蓝蓝杀人事件在一个清晨，离我来部队差不多有两个月。我是5月8号参军，那他们就应该是在3月初。南疆的3月与北疆不同。北疆3月初千里冰封，河流里全是冰块，水完全在冰层下面。可是，喀什噶尔不同，那儿的河流刚过春节，就化开了。

袁德方在那个早晨，提出来要送妻子去上班。妻子以为听错了，有些受宠若惊，甚至有幸福的感觉。

你们也看出来了，应该叫袁德方杀人事件，可是当时，我们那儿人人都叫王蓝蓝杀人事件。

我们军区的西门是我当兵第一次走进的宽门，后来我知道，那对于我来说，其实是一个窄门。从西门出去，朝北走，经过那个维吾尔族纺织姑娘们做工的地方。说到这些维吾尔族纺织姑娘，我还曾经为她们写过一首歌，可惜，词曲现在都忘了。只是隐约记得苏

联有一首歌，叫《纺织姑娘》：在那油灯下，灯火在闪耀，年轻的纺织姑娘，坐在窗口旁……

袁德方跟我的心情不一样，我可以长久地坐在那儿观察这些维吾尔女孩子，她们的美丽深深地吸引着我。我可以直视着她们的眼睛，可以看着她们在木制的古老的纺织机前劳作，我不必害怕她们说我是“一个作风有问题的男青年”。我似乎就在那儿等着，袁德方终于走过来。

他领着自己的妻子，朝北走400多米后，就到了那条小河。水流湍急，他并不急着在这儿下手，他要领着自己两个孩子的母亲朝东去，那儿很快就要出太阳了。河流渐渐有些曲折起来，河边有些树了，再往前走，就有一些树林。不是密林，仅仅是一些杨树、沙枣树，还有些不知道叫什么的灌木。袁德方就在那儿下手了。他掏出一个手榴弹，朝自己已经共同生活了15年的妻子的脑袋砸去，他一共砸了三下，然后，把这个女人推进了河里。

袁德方那天有会议要参加，而且在会上还要发言，他既开了会，也发了言。可是，那个叫作妻子的女人没有死，她被河水冲荡着，渐渐清醒了。她在河水里放声大哭，她浑身湿着，头上还在流血，她坚强地走回军区。哨兵认识她，她在医院为他们看过病，他们惊讶地看着这个发疯了的女人朝朱司令员家那边冲过去。

朱司令正要出门，他忘了带保温杯，他让自己的儿子朱小南医生去拿。这时，司令员和儿子都看到了那个冲撞过来的女人。她哭喊着袁德方杀人，然后，就昏倒在了司令员的车前。

12

离开会场的最后一刻，袁德方紧闭的嘴突然张开了，他在刹那间爆发，声音响彻了云空，让蓝天更蓝，亮光更亮，人们都听到了

他歇斯底里的喊叫：杀人是我自己决定的，王蓝蓝根本不知道。你们放过她吧，我求你们啦——

我在袁德方的号叫中看着王蓝蓝，奇迹出现了，也就是在那一秒，王蓝蓝的目光与我相对了，然后，像那种情景中所有女人一样，她哭了。

第二章

1

一个少年他离开乌鲁木齐去游荡，他去喀什，流浪新疆。他从小生长在乌鲁木齐，喝天山雪水长大，他现在要去喀什噶尔，要去喝吐曼河水。那个17岁的少年很快就要看见吐曼河上的雾了，他要在喀什喝昆仑山融化的雪水。

他是一个很爱说话的少年，他渴望表达自己的内心，他面对身边的人总是有说不完的话，即使身边全都是告密者，他也愿意不停地对他们说。应该说那还是一个告密者的时代，蓝天白云下几乎人人都喜欢告密，人们愿意把告密信写在作业本上、稿纸上、五线谱纸上、档案袋上，还有他们的舌头上。所以，一个人如果能不说话，就是这个世界上最幸福的人；如果他是一个爱说话的人，那他注定就是一个背运的人，如果他是一个爱说话的17岁的孩子，那他就是一个让爸爸妈妈操碎心的家伙。

从17岁多到18岁，我半年多都不太说话，逢人便微笑着，眼睛里边充满谦和，留下了一个雷锋般笑眯眯的面容。是的，我那时穿着军装，一个小兵，脸上总是带着微笑，嗓子里吭吭吭地发出声音，舌头藏匿在深处。我要进步，我要前途，我要少说话多做事，我要给别人留下好印象。我要提干我要入党，我要让自己身上的军